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03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4
一、申请材料显示,新开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郑州佳辰拟参与认购,并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开普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郑州佳辰是新开普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郑州佳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新开普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开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4
二、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7
三、申请材料显示,迪科远望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次交易评估假设迪科远望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8
第二部分 关于新期间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1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31-3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开普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开普的委托，为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开普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505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



GRANDWAY

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一、申请材料显示，新开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郑州佳辰拟参与认购，并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开普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郑州佳辰是新开普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郑州佳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新开普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开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郑州佳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该规定，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郑州佳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前后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开普股份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636 号）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总股本为 285,440,000 股，杨维国持有新开普股份 67,840,000 股，占新开普股本总额的 23.7668%，为新开普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新开普股份 174,636,000 股，占新开普股本总额的 61.18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共计发行股份 16,654,901 股，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限 5,645,729 股（除权除息后）计算，通过本次交易，郑州佳辰认购新开普股份 3,775,58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开普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302,094,901 股，杨维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840,000 股，通过郑州佳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11,433 股，杨维国合计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新开普股份 69,251,433 股，占新开普总股本的 22.9237%，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新开普股份 178,411,582 股（其中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郑州佳辰合计认购新开普股份 3,775,582 股），占新开普股本总额的 59.0581%。

由于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未达到或超过 5%，因此无需依照《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交易前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开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63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开普 174,636,000 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根据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承诺函，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新开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开普股份，也不由新开普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已届满。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GRANDWAY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该规定，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作为新开普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新开普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新开普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开普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新开普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67,840,000	50,880,000	16,960,000
2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987,200	10,490,400	3,496,800
3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468,800	10,101,600	3,367,200
4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5	华梦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6	傅常顺	副总经理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7	杜建平	副总经理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8	葛晓阁	核心人员	11,520,000	0	11,520,000
9	郎金文	核心人员	10,920,000	0	10,920,000
10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10,820,000	8,115,000	2,705,000
合计			174,636,000	114,147,000	60,489,000

3、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新开普股份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开普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开普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郑州佳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前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开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根据新开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及新开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5 年 4 月 22 日，新开普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新开普与交易对方、迪科远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调整。

同日，新开普（甲方）与交易对方（乙方）、迪科远望（目标公司）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调整为：“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甲方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如下：

6.7.1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迪科远望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

6.7.2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应在前述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相关交易对方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

6.7.3 就本条款项下约定事项，乙方全体承担连带责任；

6.7.4 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补偿义务按照甲方和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不排除交易对方就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向甲方支付的金额。”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上市



GRANDWAY

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合理性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申请材料显示，迪科远望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次交易评估假设迪科远望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一）迪科远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况、可持续性 & 风险

1、2011 年 10 月 11 日，迪科远望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804），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 30 日，迪科远望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595），有效期为三年。据此，迪科远望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称“《认定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认定办理。根据该规定，迪科远望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595）有效期届满（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

如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的政策取消或调整，或由于迪科远



GRANDWAY

望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迪科远望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其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其符合税收法定原则，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故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无实质性障碍。

4、经比照核对《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预计迪科远望未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迪科远望出具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迪科远望一直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迪科远望合法拥有 4 项专利、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在持续进行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和申请。

(2) 根据迪科远望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迪科远望的主营业务是“智能一卡通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和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 软件”之“4、嵌入式软件”范围。

(3) 根据迪科远望出具的说明、迪科远望的员工名册并经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迪科远望员工总数为 203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3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 根据迪科远望出具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迪科远望审计报告》并经验，迪科远望一直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其各类软件产品的版本不断更新和提升，并依法拥有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4 年度，迪科远望研发费用为 1,092.68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76%；根据《迪科远望评估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迪科远望预测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57 万元、1,292.23 万元，占当年预测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2%、10.62%，均不低于 4%。

(5) 根据迪科远望出具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迪科远望审计报告》并经验，2014 年度迪科远望实现营业收入 6,519.67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GRANDWAY

(6) 根据迪科远望出具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迪科远望审计报告》、迪科远望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迪科远望近年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方面严格进行投入核算，特别是加强人员和设备投入的核算，加大研发、测试设备设施的投入，建立健全了投入核算体系；同时通过加强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从多个维度综合考察，并且制定相关鼓励政策，使优秀研发人员真正能发挥所长；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迪科远望目前已拥有 4 项专利、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销售收入和利润方面，迪科远望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4,113.62 万元、6,519.67 万元，增长率为 58.49%，迪科远望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6.12 万元、850.11 万元，增长率为 160.67%。

(7) 根据迪科远望出具的说明，其将持续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综上，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的政策不取消或调整的情况下，预计迪科远望未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二) 迪科远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23 号”《迪科远望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迪科远望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迪科远望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22.90 万元，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36.11 万元，增值额为 29,713.22 万元，增值率为 1,279.14%。

如果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即迪科远望自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按 25% 的法定税率测算，迪科远望的估值结果将由 32,036.11 万元降低到 28,742.29 万元，降低 3,293.83 万元，降低约 10.28%。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迪科远望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业务收入、员工及其学历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

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在国家现有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预计迪科远望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如果迪科远望自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会导致本次评估估值结果减少 3,293.83 万元,降低约 10.2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该项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新期间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根据新开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新开普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新开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并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新开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6,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5,600 万元。

2、新开普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新开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相关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GRANDWAY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新开普向迪科远望股东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

新开普本次向 6 名迪科远望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5,485,228 股，其中，向刘永春、丛伟滋分别发行 2,523,206 股，向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分别发行 109,704 股。

上述发行完成前新开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由此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12,937 股，其中，拟向郑州佳辰发行 1,881,153 股，向罗会军发行 379,746 股，向吴凤辉发行 200,421 股，向柳楠发行 351,617 股。

上述发行完成前新开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新开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新开普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新开普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新开普总股本 142,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新开普总股本将增加至 285,440,000 股。

根据新开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GRANDWAY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新开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及新开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如下：

1、进行除权除息后，新开普本次向 6 名迪科远望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17 元/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1,009,172 股，其中，向刘永春、丛伟滋分别发行 5,064,220 股，向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分别发行 220,183 股。

2、进行除权除息后，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4.17 元/股，拟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5,645,729 股，其中，拟向郑州佳辰发行 3,775,582 股，向罗会军发行 762,173 股，向吴凤辉发行 705,716 股，向柳楠发行 402,258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新开普与交易对方和迪科远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新开普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新开普享有和承担。

2015 年 4 月 22 日，新开普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新开普与交易对方、迪科远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调整。



2015年4月22日，新开普与交易对方、迪科远望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调整如下：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新开普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新开普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如下：

(1)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迪科远望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

(2)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应在前述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由交易对方一次性向新开普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

(3) 交易对方全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即2015年度、2016年度）的补偿义务按照新开普和交易对方于2014年2月12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不扣除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向新开普支付的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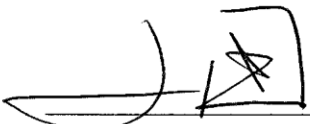
经查验，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没有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可生效，对当事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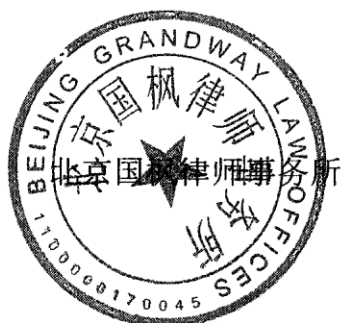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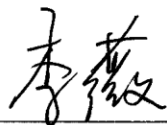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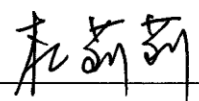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薇



杜莉莉

2015年4月22日